

中国经济改革与现代微观经济学理论

—许成钢博士访谈录^①

肖 梦

○代表记者 □代表许成钢博士

○ 您这次从伦敦赶回国参加在海南召开的有关中国经济改革的国际研讨会,大概会有许多感想。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的改革目标,不再有任何意识形态上的障碍了,可是如何向市场经济转轨,在许多人心目这一图景却并不那么清晰,怎样才能使设计改革方案、或者说专业人士,了解现代市场经济的运作知识,以及当代经济学有关理论的发展,就显得更重要了。因此,我们很想利用这个难得的机会,请你介绍一下国际上经济学理论的前沿问题,以期对我国经济改革有所推动。

□ 这次回国确实使我从中国经济改革中观察到一些问题,表现在人们对现代微观经济学理论存在很多误解,因此,我想先简单地讲一下一般均衡理论,然后介绍一下厂商理论,以及一般均衡理论同厂商理论的关系,趁此机会纠正一些误解。

第一个问题:市场是否总存在均衡,而且这个均衡又是最优的。

如果我们只看大学生本科的标准教科书,很快就可以看到这样一条,市场存在均衡,而这个均衡是最优的。但这里重要的是,市场存在均衡且均衡最优的条件是什么?概要地说,这些条件有以下这五条:

1、假定厂商都是很小的。

2、凸性(convexity)。凸性是一个纯粹的数学词,其中一个重要的经济含义是没有规模经济,例如没有很高的初始投资。举例来说,建大坝搞水力发电,建大坝是非常大的初始投资,这种技术是违反凸性条件的。

3、没有外部效应。

4、市场完备,即对应于每一个确定性的情况都存在一独立市场。不确定性就是指人们事先不能预料的事情,每一个可能发生不确定的情况下都有一个独立的市场。这里独立的含义是数学上的含义。意思是与其他东西不相关的。在这种条件下的市场被称为是完备的。实际生活中,市场总是不完备的,完备市场这个条件是经常被违反的。后面我会再详细讲。

^① 许成钢博士系伦敦经济学院经济系讲师(Lecturer),毕业于哈佛大学经济系。

5、信息对称。买者与卖者有同样的信息。最简单的情况是：市场上的买者与卖者之间对某个产品的了解是完全一样。

在所有这些条件都满足的情况下，市场存在均衡，且均衡是帕累托最优的。但当其中任何一个条件不满足时，市场可能不存在均衡，或者均衡不一定是最优的。

让我们简单举几个例子来说明。比较古典的问题是对前两个条件的违反。这种例子在标准的教科书中都能看到的。自然垄断行业，比如说铁路需要很大的初始投资，铁路公司的规模总是很大的。电网——发电厂初始投资总是很大，而且有明显的规模效益，厂商不会是很小的。因而这一条经常是要被违反的。如果没有外力来加以控制，让自然垄断的厂商追求利润，由于它处于垄断地位，即便放开让市场运作，厂商会把价格定得很高去追求利润最大化，得到结果是低效率的。虽然也可由市场达到均衡，但均衡不是最优的，均衡点是低效率的。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必须出来干预。要有政府的法规，政府要给它定价，定到对社会最优的价格上，这通常是同厂商的利益冲突的。

我讲这个很古老的东西，是因为我感到中国经济改革中有一种倾向，主张任何事情都要交给市场来做，包括公用事业和其他自然垄断的行业。前些时候，我听说有人主张电力要私有化，由他们自己来定价。我这里想强调，实际上经济学对这样的问题早有很好的指导。

○ 不过，美国、英国和西方国家在 80 年代的那次私有化浪潮中，对公共事业包括电厂、铁路等等，难道不是与你说的有些不相符吗？

□ 只要我们仔细观察一下这个例子，在私有化以后发生了什么，就会发现政府对私有化后的自然垄断企业仍是非常紧密地干预的，仍然保持政府通过法规对价格的控制。比如在美国，虽然大部分电厂是私有的，但是电的价格是被政府严格控制的，并不随市场自由浮动。

让我们回到市场完备和信息对称这两个条件，这是经济学最近 20 年新的发展。如果只看本科标准教科书的一般均衡理论，这两个问题是不会提到的，因为早些时候经济学还没有研究不确定性和信息对称的问题。标准的一般均衡模型称为阿罗—德布雷模型 (Arrow-Debreu model)，一般均衡的存在是由他们两个人证明的。以后关于不确定性和信息不对称的工作很大程度上是阿罗本人推动的。在阿罗证明了一般均衡的存在，一般均衡最优的条件结果后，他认为这个理论和现实有很大差距，这差距正是下面这两条。

先说市场完备。当经济中存在不确定因素的时候，如果对应于每一个不确定性因素都存在一个独立的市场，那么不确定的因素之间可以通过这些独立的市场进行交换。比如季节性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当多雨时，水稻丰收，棉花歉收；干旱时棉花丰收而水稻歉收了，那么种水稻与种棉花的可以通过保险公司交换其在不同的情况下的损失和收益。如果对每一个不确定性因素都存在一个独立市场，那么，标准的一般均衡理论的结论成立。企业市场、期货市场和证券市场等就属于这种性质的市场，市场存在唯一的均衡且均衡是最优的。但是如果市场不是完备的，比如地震来了，没有任何一个企业可在地震中发财，就没

有什么能与之交易。当市场完备的条件被违反时,一般均衡是否存在就有了问题,均衡存在是不是唯一的就有了问题。当出现这种情况时,80年代有一个定理证明了:当市场不完备的时候,而且经济中存在金融市场(两个条件),市场的均衡是不定的(indeterminate)。数学上的意思是方程式的数字超过了未知数的数字。翻译成图去想,当均衡是不定的,均衡不是一个点而是一大片连起来的。例如在两维的图中,不定的均衡就是一条线。在三维中,均衡是一个面。把它再翻译回实际中,意味着:不存在一个孤立的、确定的均衡点,均衡是连在一起的,因此需要市场以外的力量稳定住均衡点。以外的力量是什么呢?是人们对市场以外的事情的信心、猜测,以及政府的干预等等。换句话说,当市场完备条件被违反了的时候,同时又存在金融市场,这时,市场不能自动地达到唯一的最优的均衡点。注意,定理证明的是当有金融市场(包括股票市场、证券市场)的时候,市场是不能自动确定一个最优的均衡点的,外界的干预是必要的。这是理论上已经清楚证明了的东西。

○ 我想打断一下,你说的“外界力量”指政府通过法规限定等干预手段总是必要的,这一点会遭到某些希望保持双重体制的新特权阶层的人的反对,他们会说,市场经济就是这样,“不要任何政府干预”,反对任何自上而下的归划领导的改革。实际上,近来腐败等“寻租现象”的蔓延,也受制于理论上的许多误解呢。

□ 这里我先要声明的是,我指的政府干预不是过去中央计划经济那种靠行政命令直接操纵企业的办法,而是要强调,我们应该清楚什么地方是要市场来做的,什么地方单靠市场是做不好的。在我们打算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时候,同时要有政府的法规和独立的司法机构来强制执行这些法规。

我有意讲这个内容,就是看到在改革还在比较初级的阶段时,大力推动股票市场,对此我有保留意见。我并不反对股份化,也不反对建立股票市场、证券市场,但在没有政府法规、没有政府能够采取相应监督措施的时候,大力推动股票上市、期货市场等等会给经济带来严重问题,这在经济学上是有定理的,是清清楚楚的。至于说到,一方面管制仍大量存在,一方面却主张“所有事情应交给市场去做,让人们去投机,最后就能达到均衡”,当然会造成腐败等现象,而且这恰恰违反了经济学定理。虽然以上所讨论的定理在数学上很抽象,但其经济涵义是很清楚的。

关于信息对称条件,在新古典经济学中讨论一般均衡时,实际上隐含了假设——买者与卖者对产品的了解信息是对称的。但实际上人们经常发现买者与卖者对产品的了解信息是不对称的。这里我举一个经济学中著名的例子——旧车市场。卖旧车的人又是修车的,他对所卖旧车了解得一清二楚,知道车究竟性能怎么样。在交易时,买主仅仅是开上两圈,即便是专家对这辆车了解也是有限的。利用卖主对买主在信息上的优势,卖主就可能坑骗买主。再举一例,保险业是倒过来的,买主知道自己的风险有多大,卖主却是不清楚的,买主有信息上的优势,这时,买保险的人有动力利用其信息上的优势坑骗保险公司。理论上已经证明了当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时候市场不存在均衡,或者均衡不是最优的。如果市场没有均衡点,又没有外界干预的话,那么,也许保险公司会都搞垮了,靠市场出来的结果

会是非常低效率的。基于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在保险业,在产品有明显的信息不对称时,政府必须出面干预。拿旧车市场的例子来说,为此制订了专门的法律,规定如果卖主坑骗买主,在一定时间内被发现了,卖主必须如数退还钱,这使得卖车的人要小心,不能坑人太邪乎了。美国这个法律叫Lemon Law,lemon在这里就是坏车的意思。再比如对保险业,政府强制规定所有人买汽车都得买一个最低的保险。

○ 如何解决国有企业低效率的困境,早已引起人们严重关注,近年来国内关于推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浪潮颇有一浪高过一浪的势头,产权理论相当时髦,认为只有当产权界定清楚了,或者说“自个儿的东西是最爱护的”,效率才能提高。而产权理论或厂商理论又是新发展起来的,希望你能尽量浅显地做些介绍。

□ 在我对中国改革的观察中发现,改革的理论中存在逻辑上的不一致:当一些经济学家说市场能自动解决一切问题的时候,同时又说产权是决定性的。实际上,如果一般均衡的上述条件都满足了,即市场能自动解决一切问题,经济学告诉我们产权是无所谓的。

厂商理论是新近发展起来的,真正理论上的探讨只是最近十几年的事。虽然一些概念性的东西是半个世纪前提出的。产权理论、合同理论、厂商的组织结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问题是 与一般均衡理论有联系的。如果一般均衡中所有假设的条件都满足了,就没有必要讨论厂商理论,厂商理论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在60年代,保罗·萨缪尔逊证明过,在信息对称的条件下产权是无所谓的。没有产权的问题,当然也就没有厂商的问题。这是经济学中一个很重要的结果。

在什么时候产权是重要的?只有当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信息不对称和其他条件时,产权才可能是重要的。实际上厂商就是要解决市场解决不了的问题的。企业和市场这两个是一对儿,有些事情市场好使,有些事情企业内部好使。厂商理论就是解释什么时候、为什么和怎样企业比市场能更好地解决问题的,而厂商的关键问题是产权和组织结构。厂商理论方面最著名的著作之一,威廉姆森的《市场和分级组织》一书中的“分级组织”,指的就是厂商。为什么他要有意地将市场和分级组织对起来说呢?就是因为有的时候市场解决不了,就得放到厂子里去解决,而有的时候不放在企业里而要放到市场上。有组织的机构——企业和市场是互补的。经典的一般均衡理论假定厂子都是很小的。在标准的教科书里讲的企业,讨论生产函数的时候,实际上假定了厂子里是没有结构的,产权的问题是不存在的,以一个函数代替了厂商。或者用通俗的工程上的语言来说,把厂商看成黑箱,只管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关系就够了。这与现在涉及到的厂商理论是不同的。厂商理论要把这个黑箱打开,看看里面是什么东西。里面的东西包括产权和组织结构。基本问题是半个世纪前由科斯提出来的。当时他是伦敦经济学院的一个本科生,念了新古典经济学,夏天到美国的通用汽车公司打工。到那儿一看,不对劲儿,不是一般均衡理论所描述的厂子呀,通用汽车公司很大,公司里有不同的厂子生产车体、后桥、引擎等等,有这么多厂子不是在市场上交易而是组成一个公司,而且分成好几个部,在各个部里还可生产不同的牌子。那为什么这样的生产方式是最优的呢?为什么不是由市场交易的还能胜?为什么这样的组织

方式比市场交易要“优”?工程师会说,这里有规模经济。但再仔细看,这超出规模经济了。比如说,你生产车体,车体有规模经济可以,但为什么车体和其他部分不在市场交易,为什么不到市场上去卖车体呢?为什么要一个公司中分这么多部组织在一起?再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在市场上会看到这样的情况,由煤矿、发电厂、输电网相互在市场上进行交易。但更多的时候并不是这样的。更多的是一个公司把煤矿、电厂、电网组织在一起。国内对这些已有介绍:所谓的交易成本的说法。这是科斯提出来,后来威廉姆森进一步发展了。中间钱德勒这个经济史学家研究了大量的美国企业的发展,找到许多事实表明在许多情况下,市场不能达到最优,所以组成了厂商——分级组织形式。在他们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理论上又有发展,把这个问题弄得比较清楚了。

在这么几个条件下产权是重要的:一是不完备合同,二是存在连锁关系。完备合同是与完备市场有一一对应关系的,因为合同实际上是市场交易,完备合同的含义是:当这个世界上有不确定因素的时候,今天不能预料明天会发生什么,但我可以猜明天会有许多可能性,能够在合同中把100种可能性都写下来,写得天衣无缝,双方交易就可以做,这样的合同就是完备的。如果我们不能今天把明天发生的所有可能性都写下来,比如你以为有100种,到时却发生了103种,那三种没写进去而发生了,怎么办?这时双方就会起争执了,这就叫不完备合同。理论走到这一步已经比较清楚了。这个理论说,如果合同是完备的,那么产权无所谓,不需要规定产权,执行合同就行了。如果煤矿与电网之间可以有完备的合同,那就不需要建立一个公司把它们弄到一起,这样煤矿就是煤矿,电厂就是电厂,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就行了。如果合同是不完备的,再加上另一个条件——存在连锁关系,一旦你们两家建立了合同关系干上了,两边都按合同有专门投资,两边互相有了连锁关系,如同中国人说的一条线上拴两个蚂蚱,哪个也跑不了。例如,电厂要建一个锅炉,这个锅炉是专门设计针对某种煤的,煤矿就应该洗煤专选那一类煤给这个锅炉用。它们一旦合伙干,他有一个设备专选这种煤的,他有一个设备是专烧这种煤。一旦投资下去,两家就拴在一起了。这时如果合同是不完备的,事后煤矿发现煤卖给另外一家我更合算,不是电厂就亏了吗?电厂的锅炉已经设计成这个样子,煤却跑了。所以在合同不完备时事先两方面都憋着点干,哪个也不敢真往里投资。这样的结果自然是低效率的。在这种情况下产权是重要的,如果煤矿和电厂归一个公司所有,不完备合同的问题就不存在了。

以上这些是对格罗斯曼和哈特(Grossman & Hart)发表在1986年《政治经济学杂志》上关于产权问题的著名模型的通俗、简要介绍。

我想有必要把关于产权的重要文献非常简要地列出来。

1.阿尔钦—德姆塞茨(Alchian—Demsetz)和张五常。他们的理论集中在两点。(1)产权解决内部激励问题:如果要生产一种东西,非得要一伙人不可,一个人是做不出来的,那么就排除了市场交易的可能。但一伙人在一起干就引出了会“偷懒”的问题,即“搭便车”,要解决就得找一个人看着干活的人。假如一个工厂得雇佣1000人才能生产,一个人看10个人得雇100人,这100个人要是也偷懒怎么办?这样推理下来,最后得归到一个人身上,是最终的看着人的那个人,这个人怎么才能有动力呢?你得给他收益权,这就叫作产权,换

句话说就是由谁来看经营者——看管者。所有者来看经理不要偷懒。经济学的偷懒是广义的,他可以一天都挺忙,可以忙着造一座宫殿,钱全让他胡花了。

(2)当存在外部效应,产权把外部效应内部化。举个例子,有一个湖是公有的,大家都去这个湖里捞鱼,可能最后湖里的鱼就被捞光了,大家就谁也别想发财了。假如这个湖分给某个人所有,这个人说捞鱼者必须付费,于是所有者有动力保证湖里总是有鱼的,这样不仅他个人能获益,最终也使捞鱼者获益。公有的变成私有,出来一个人来管这个事,就是把外部效应内部化。对这类问题在经济学里没有什么可争论的。但对第一类问题却不那么简单了。因为这只适用于厂子规模很小的时候,当厂子的所有者就是管理者的时候,是行得通的,如果所有者不是管理者,这理论就不适用了。

2、科尔奈。科尔奈的软预算约束理论在国内很流行,科尔奈的理论是说,当产权不清楚的时候,就会出现软预算约束。这话是什么意思呢?当企业运气不好,或工作不努力赔了的时候,由于没有人对此负最终责任,那钱不是他腰包中的,是政府的,所以政府就补贴,当然预算约束是软的。在软预算约束下能产生出好多结果,社会主义经济中能看到的一系列的糟糕的事情,都能归到这个上面来。科尔奈说,软预算约束的根子是因为所有权没有分配到个人身上。这一说法同阿尔钦等人的说法有一定的联系,也有相似的局限性。理论上的发展已经得知,软预算约束不见得是公有产权下特有的,或换句话说,硬预算约束不见得一定要在私有产权下,即便不是私有产权也可以是硬预算约束,这在理论上也已经证明了。

3、威廉姆森—哈特(Williamson—Hart)。威廉姆森把科斯没有说清楚的交易成本概念说得更清楚了:他说产权是为了减少机会主义行为。当合同是不完备的、两家之间存在连锁关系的时候,由于事先无法在合同上把各种情况写清楚,以后关系又锁在一起了,事后当发生什么事时,就会发生机会主义行为,即某一方会利用合同不清楚,利用连锁关系做了其他事坑害对方。利用适当界定产权,可以减少机会主义行为,使得效率提高。这是威廉姆森先提出的概念,解释交易成本,没有类似“机会主义行为”的进一步解释。交易成本从经济学理论上看不是一个很清楚的概念,因为它很模糊。在威廉姆森之后,哈特作为理论经济学家把这个问题进一步弄清,压缩到产权是用来减少机会主义行为的。

○ 可是国内普遍流行的看法是:产权明晰化就是股份化,可以通过组成股东代表大会,选出若干理事,最后由理事决定,控制总经理,决定总经理的任免,如果总经理不好好干,股东代表大会一投票就能把他选下去。还有好些人认为国有企业股份化后使得股票上市,就可以通过股票市场来评价企业绩效了,从而改变企业的效率。

□ 当国内人们讨论产权的时候,基本上局限于所有权和经营权没有分离,即小企业的情况。张五常他们的理论只适用于小的企业,并不适用于大企业,如果我们仔细看—看美国、英国、日本所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里存在许多大企业,这样的企业是成千上万的人,也可以是几十万乃至上百万人拥有的,在这种情况下谁监督谁啊?那些小股东能监督总经理吗?那些经理们比股东富多了,权力也大多了。作为总经理对他的公司的了解程度远比

股东多得多,这就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外边的人虽然是股东又怎么监督他?虽然传统的说法是可以组成一个股东大会等等,但最近十来年经济学家做了非常系统的研究,包括案例研究和经济计量学的研究,最后发现股东大会总的来说,起不到监督总经理的作用,所以我们平常说的国营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问题,在资本主义大企业也是存在的。这就引出了如何解决两权分离时经理人员的激励机制问题。当我们现在强调股份化、股票上市等等,一些人理解的就是股份化后,通过股东来监督经理人员,股票上市就可以通过股市来评价企业绩效了,从而改变企业的效率。经济学家的大量的研究告诉我们事情不是这么简单的,单纯的股份化与股票上市做不到这一点。

○ 那就请你来谈谈厂商理论的进一步问题:产权界定清楚是不是国有企业摆脱困境的充分必要条件,当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后,是什么监督企业的经理好好干?是什么机制使经理不致于挥霍而全力去提高企业效率呢?

□ 这个问题正是我想要谈的。从经济学上来说,产权界定的清楚是否是充分条件?经济学告诉我们,没有证据表明单靠私有产权可以保证经理好好干,因此,产权界定清楚不是充分条件。第二,股票市场是否是有效监督和控制的工具,来保证企业有效地运行。且不说我们这儿刚建股票市场,即使在发达的西方经济中,经济学的研究告诉我们,不是!单独的股票市场不是有效工具,必须有若干个条件合在一起才能保证经理好好干。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任何一个机制单独的都不能保证,需要一大串机制合在一起才能保证。

1、产品市场的竞争。这一条的重要作用就是通过产品市场的竞争,一方面使消费者知道,这家公司制造的产品质量、产品的价格究竟怎么样,由此决定该公司长期的声誉。

2、经理人员劳动力市场的竞争。经理人员并不是总在一处当经理的,这些经理人员是有劳动力市场的,因而他要关心他将来作为一个经理未来生涯能否发展,能否另谋高就。如果有很好的声誉与绩效,就有可能被其他公司挖走。这对经理人员是很大的刺激与限制。

3、内部的激励机制。简单地讲就是奖金制度与惩罚制度,当你干得好了就奖励,干得不好就罚你。

以上三条可以说是与产权无紧密联系。通过十几年改革,除了第二条差一些,第一和第三条在中国大体上已初步形成了。

4、股票市场信息。经济学家做了实证研究,股票市场有些作用,但作用不是特别大,原因与前述一般均衡理论是联在一起的,当市场是不完备的,同时又存在股票市场的情况下,市场是不稳定的。股票市场带着很多噪音,当噪音大到一定程度时,你看不清信息和噪音;股票持有者搞不清楚,投机行为不见得与企业经营有关,大量的的是外界噪音。所以这一条对经理人员的监督不太关键。

5、破产与兼并。这是经济学理论中目前相当热门的理论问题,是经济学研究中的前沿问题。经济学家中搞厂商理论的,普遍认为这是逼迫经理玩儿命干活的关键。前边的那些条件很重要但不如这条。经理会贪图私利,在企业中盖一座宫殿, (下转第86页)

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若将企业全部存量资产折股量化给企业内部职工,就会与现行法规产生矛盾。因为企业职工只是社区成员的一部分,有些职工则不属于社区成员。我们认为,与第一种方法相比,这种方法具有更积极的意义。至于与现行法规的抵触问题,可以通过修改现行法规来解决。因为这个法规本身有明显的不合理之处。乡村集体企业就其初始资金来源看,情况比较复杂,在法律上笼统地把乡村集体企业的财产所有者界定为乡村范围内全体农民,在实践当中并无多大意义。按这种法律规定而确立的产权制度很难避免模糊性。乡村集体企业的初始投资,有些是来源于国家贷款,有些来源于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原始投入,有些则来源于国家的优惠扶持政策,如国家的减免税收、让利、低息和无息贷款等形成的资产。在历年的发展过程中,有些企业早已通过上缴利润还清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原始投入。在乡村集体企业与乡村集体组织之间财产关系极其复杂的情况下,在法律上笼统地把乡村集体组织界定为企业的财产主体,实际上就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乡村行政组织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干预提供了法律依据,也就使得企业无法从根本上摆脱对乡村行政组织的依附性。

第三种方法是通过将乡村集体企业的资产拍卖,从而取消集体股。通过将乡村集体企业的存量资产全部拍卖给企业职工、社区成员以及社会上的团体或个人的办法,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乡村集体企业产权不明晰和政企不分问题。

(上接第 67 页)当一天经理就坐一天宫殿,开上一辆豪华昂贵的奔驰车等等。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内部的激励机制可能不起作用,用不着腐败或是贿赂,他的经理的资历就可以享有这一切,外人是搞不清楚的,股东也没有办法。但如果有破产有兼并,就对他有很大威胁,一旦企业破产了,宫殿就坐不成了,一旦兼并,宫殿就归别人了,所以这是最强的压力。

对于破产和兼并,由于某些意识形态原因或者是误解,许多人认为是件坏事,实际上在西方经济的运行中,破产与兼并在许多情况下是好事。一方面对经理是一个很大的威胁,一方面也是让运行不灵的企业起死回生的一个出路。例如,根据 1992 年美国国务院报告,在当今的美国,几乎 2/3 的所有行业的新建企业不能生存超过 6 年,即在 6 年内会破产或被兼并。这个部分是眼下经济学的重点,这个部分与产权是什么关系眼下还不是非常清楚。有一点可以肯定的:当产权界定清楚的时候,特别是当私有的时候,破产与兼并比较容易执行。不过,从 1989 年中国乡镇企业的大量破产的实例中,我们看到产品的升级换代,优化了结构,而乡镇企业大都是集体所有的,这表明了破产也不一定必须是私有企业。

○ 非常感谢你给国内经济学界带来的信息,相信这样的介绍能够达到《改革》杂志追求的:探索改革理论、传播改革信息、振奋改革精神、推动改革实践的目标。